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32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 2020 年 6 月 7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全体会议，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彭媛媛女士（个人简历附后）当选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彭媛媛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该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该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彭媛媛：女，中国国籍，1983年7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曾就职于宜昌沙河污水处理厂，宜昌新世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012年2月起先后担任本公司汽车营销事业部财务审计部副经理、总部计划财务部主管。现任本公司总部审计与风险管理部主管。

彭媛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其他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彭媛媛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彭媛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